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404081657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04-09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品牌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10221020011	编码器	DSEM-V489030S130LR编码器(17位绝对值编码器,出线长度0.6米,带电机侧插头和配套出线压板)	tamagawa多摩川	7	380.0	2660	3	-
2	10221020012	编码器	DSEM-V483530S110LR编码器(DSEM-V483530S110LR编码器)	tamagawa多摩川	1	380.0	380	3	-
收货地址: 河北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叁仟零肆拾元整			合计:	3040元			

二、合同签署地: 北京。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供方技术标准生产, 一年内负责三包服务。

四、交货地点: 需方仓库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: 供方负责托运, 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包装标准: 纸箱

七、验收标准: 按供方技术标准验收

八、结算方式: 月结60天。

九、违约责任: 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有效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供需双方款货两清为止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: 无

十三、供需双方均需承认此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在法律上有效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(甲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兴农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10773房间56073620

代表:

电话: 010-56073620

传真: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

供货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联系人:

开户行: